2.1 总体规定

# 一、税目、税率表

消费税的税目、税率，依照本条例所附的《消费税税目税率表》执行。

（《[消费税暂行条例](http://ssfb86.com/index/News/detail/newsid/2337.html)》第二条第一款）

[条例](http://ssfb86.com/index/News/detail/newsid/2337.html)所附《消费税税目税率表》中所列应税消费品的具体征税范围，由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确定。

（《[消费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](http://ssfb86.com/index/News/detail/newsid/2301.html)》第三条）

消费税税目、税率的调整，由国务院决定。

（《[消费税暂行条例](http://ssfb86.com/index/News/detail/newsid/2337.html)》第二条第二款）

# 二、兼营与销售成套消费品适用税率

纳税人兼营不同税率的应当缴纳消费税的消费品（以下简称应税消费品），应当分别核算不同税率应税消费品的销售额、销售数量；未分别核算销售额、销售数量，或者将不同税率的应税消费品组成成套消费品销售的，从高适用税率。

（《[消费税暂行条例](http://ssfb86.com/index/News/detail/newsid/2337.html)》第三条）

[条例](http://ssfb86.com/index/News/detail/newsid/2337.html)第三条所称纳税人兼营不同税率的应当缴纳消费税的消费品，是指纳税人生产销售两种税率以上的应税消费品。

（《[消费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](http://ssfb86.com/index/News/detail/newsid/2301.html)》第四条）